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252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－丙酮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－丙酮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